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项 AAA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一、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关于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7 号）。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GC 中核 01，债券代码为 18550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GC 中核 02，债券代码为 185503。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3,120.18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0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69 亿元（2018-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

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八、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十五、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其中可续期债券发行总量不超过 145 亿元，拟分期发行。在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 4、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5、本期债券全称：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6、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8、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3】月【10】日。
-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3】月【1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2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5 年【3】月【1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足额 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14: 00 至 17: 00 之间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14: 00-17: 00 点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林坚、尹力；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申购邮箱：bjjd03@csc.com.cn。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9 日**（T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的 9:00-16: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1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学军

信息披露联络人：刘睿

电话号码：010-68555277

传真号码：010-68529069

邮政编码：100822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范为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51、010-8645146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晓晨、王树、周韶龙、张诗雨、裘索夫、张逸飞、周博文、李祯、  
金凯琳、王心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潘林晖、孙化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66

传真号码：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  
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  
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  
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b>债券期限：3 年期</b> <b>利率区间：2.60%-3.60%</b>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债券期限：5 年期</b> <b>利率区间：2.80%-3.80%</b>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一简称：GC 中核 01，代码：185500；品种二简称：GC 中核 02，代码：185503。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60%-3.60%；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80%-3.8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14:00-17: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邮箱：bjjd03@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